

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

14.A 簡介

- 14.A.1 殘障人士教育法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 簡稱 IDEA) 第 C 部分由國會設計，旨在為殘障嬰幼兒提供一個全面、協調、跨部門的服務系統。國會認識到，已有服務於該群體的既有計劃，而 C 部分旨在為在這些計劃之間協調提供基礎架構。因此，C 部分的資金旨在利用聯邦、州和地方的資金來源，包括公共和私人保險。由於沒有足夠的公共資金來支付所有早期干預費用，因此並非所有的早期干預服務都需要以公共費用來提供。預計家庭需要為孩子的計劃提供經濟援助。這一預期可透過為早期干預服務提供私人醫療保健/保險和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來實現，而這些早期干預服務須滿足 ESIT 的家庭費用分擔要求。
- 14.A.2 嬰幼兒早期發育支援計劃 (ESIT) 有責任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這些資源，以便為最大數量的殘障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服務。ESIT 還須確保把這些資源用於提供早期干預服務，而這些服務足以為兒童的發育帶來益處。為了使 ESIT 保持其廣泛的資格標準，必須使用所有可用的資金來源，包括公共保險、私人保險和費用。
- 14.A.3 在向兒童或兒童家庭及時提供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的過程中，如有必要防止延誤，ESIT 可以根據 IDEA C 部分的規定使用資金向授權服務與功能的提供者付款 (包括健康服務，如 34 CFR §303.16 中規定，[但不是醫療服務]，兒童找尋系統的功能描述見 34 CFR §§303.115 至 303.117 和 §§303.301 至 303.320，以及 §303.321 中的評量與評估)，直至對付款負最終責任的機構或實體提供補償為止。



聯絡方式：

**The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Early Support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Program**
P.O. Box 40970
Olympia, WA 98504-0970
免付費電話：1-866-482-4325
www.dcyf.wa.gov

如果您需要此文件其他格式或語種的副本，請聯絡 DCYF 組織關係 (1-800-723-4831 | 360-902-8060，ConstRelations@dcyf.wa.gov)。

DCYF PUBLICATION FS_0033 |
DEL 11-019 CH (01-2020) Chinese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14.B 政策

14.B.1 以公費提供的功能與服務

- (a) 根據 34 CFR §303.521(b) (2011) · 以下 IDEA 之 C 部分的功能與服務必須由嬰幼兒早期發育支援計劃 (ESIT) 及其服務提供者以公費形式提供 · 而不對家庭收取任何費用：
- (1) 實施 §§303.301 至 303.303 中的兒童找尋要求。
 - (2) 根據 §303.320 的評量與評估 · 以及與 §303.13(b) 中的評量與評估相關的功能。
 - (3) 服務協調服務 (家庭資源協調) · 如 §§303.13(b)(11) 和 303.33 規定。
 - (4) 管理與協調活動涉及—
 - (i) 根據 §§303.342 至 303.345 制定、審核及評估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和臨時 IFSP ; 及
 - (ii) 實施 34 CFR §303 的 E 子部分「程序保障」以及 D 子部分中的全州早期干預服務系統的其他組成部分。
- (b) 保證：根據 34 CFR§303.521(a)(4)(ii) · 如果家庭符合「無力支付」的定義 · 將免費向家庭提供兒童的 IFSP 中指定的所有 C 部分服務。此外 · 家庭無力支付不會導致 C 部分服務的延遲或受拒。

14.B.2 家庭費用分擔 (FCP) 計劃的功能與服務

- (a) 根據 34 CFR §303.521(b) · 以下功能與服務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 · 可能向家庭收取共付額、共同保險、自付額或費用：
- (1) 輔助技術裝置
 - (2) 輔助技術服務
 - (3) 聽覺矯正服務
 - (4) 諮詢
 - (5) 健康服務
 - (6) 護理服務
 - (7) 營養服務
 - (8) 職業治療
 - (9) 物理治療
 - (10) 心理服務
 - (11) 社會工作服務
 - (12) 言語-語言病理學服務

- (b) **保證**：根據 34 CFR §303.521 (a) (4)(iii) · 向家庭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的實際費用 (計入從指定支付該服務的其他資金來源獲得的任何款項) 。

14.B.3 納入華盛頓支付系統的資金來源和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早期干預服務費用

可以預期的是，除非已確定無力支付，否則接受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服務的所有家庭，都將透過使用其公共保險福利、私人保險福利或透過支付一筆費用為其孩子的服務提供經濟援助。因此，以下資金來源已納入 ESIT 的支付系統和費用系統：

- (a) 公共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 (b) 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 (c) 費用

14.B.4 家庭收支資訊

- (a) 在收取公共或私人保險費之前，將向家庭提供 ESIT 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家庭需要填寫適當的事先書面通知、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以及收支核查表。
- (b) 家庭的家庭資源協調員 (FRC) 將協助家庭核查並填寫事先書面通知、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以及收入和支出核查表 (視情況) 。
- (c) 將向指定給家庭的 FRC 提交事先書面通知、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以及收支核查表。
- (d) 如果家庭收支資訊致使調整後年度收入比基於家庭人數的聯邦貧窮標線 (FPL) 低 200% · 則家庭不需要支付共付額、共同保險、自付額或月費。其他機構資金或 C 部分資金作為最後的付款人，可以用來支付這些費用。
- (e) 如果家庭收支資訊致使調整後年度收入比基於家庭人數的 FPL 高 200% (如適用) · 則家庭需要支付共付額、共同保險、自付額或月費。

14.B.5 使用公共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 (a) 根據 34 CFR§303.520(a)(2)(i) · 參加 ESIT 早期干預計劃的家庭將不需要報名參加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作為其兒童接受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的一個條件。
- (b) 根據 34 CFR§303.520(a)(3) · 在使用兒童或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支付 C 部分服務前，將向家庭提供 ESIT 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
- (c) 根據 34 CFR§303.520(a)(2)(ii) · 如果使用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將導致以下任一結果，早期干預提供者將獲得家庭的同意：
 - (1) 該計劃下兒童或家長的可用終生保險金或任何其他保險福利的減少；
 - (2) 導致兒童的家長支付本應由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費用；

- (3) 導致兒童或家長的保費增加或中止公共利益或保險；或
- (4) 兒童或兒童的家長冒險失去基於健康相關總支出的家庭和社區豁免資格。
- (d) 根據 34 CFR §303.520(b)(1) · 當家庭同時擁有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和私人保險時 · 早期干預提供者必須就以下方面徵得家長的同意：
 - (1) 使用家庭的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支付最初提供 IFSP 中包含的早期干預服務；
 - (2) 使用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支付兒童的 IFSP 中的服務的頻率、長度、持續時間或強度。
- (e) **保證**：根據 34 CFR §303.521(a)(4)(iv) · 相較於沒有公共保險或福利或私人保險的家庭 · 擁有公共保險或福利的家庭不會被收取更多不成比例的費用。
- (f) 早期干預提供者將：
 - (1) 根據 34 CFR §§303.414 和 303.520(a)(3)(i) · 向參加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的家庭發出書面通知 · 通知他們：將出於孩子接受的早期干預服務收費目的向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揭露個人身分識別資訊。
 - (2) 根據 34 CFR §303.520(a)(3)(iii) · 通知家庭：他們有權隨時撤回對出於收費目的揭露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的同意。
 - (3) 根據 34 CFR §303.520(a)(3)(iv) · 就家庭因使用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而產生的一般費用類別提供書面陳述。
- (g) 早期干預服務提供者不會支付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的保費。
- (h) 根據 34 CFR §303.520(a)(2)(iii) · 如果家長不對參加或使用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提供同意 · 早期干預提供者仍須提供 IFSP 中家長已給予同意的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 · 不得因未同意使用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而延遲或拒絕向孩子或家庭提供任何服務。
- (i) 當不能確認對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的資格 · 或家庭已拒絕提供收支資訊時 · 家庭將需要遵循華盛頓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

14.B.6 使用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 (a) 根據 34 CFR §303.520(b)(1)(iii) · 在使用兒童或家長的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支付 C 部分服務前，將向家庭提供 ESIT 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
- (b) 根據 34 CFR §303.520(b)(1)(i) · 早期干預提供者必須就以下方面徵得家長的同意：
 - (1) 使用家庭的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支付最初提供 IFSP 中包含的早期干預服務；
 - (2) 使用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支付兒童的 IFSP 中的服務的頻率、長度、持續時間或強度。
- (c) **保證：**根據 34 CFR §303.521(a)(4)(iv) · 相較於沒有公共保險或福利或私人保險的家庭，擁有私人保險的家庭不會被收取更多不成比例的費用。
- (d) 根據 34 CFR §303.520(b)(1)(ii) · 早期干預服務提供者將會就因家庭使用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而產生的一般費用類別提供書面聲明，費用類別如下：
 - (1) 共付額、共同保險、保費、自付額或其他長期費用，例如根據兒童、家長或兒童的家庭成員的保險政策，因年度或終身醫療承保範圍/保險封頂而失去的福利；
 - (2) 使用家庭的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可能對殘障兒童、家長或保單承保的兒童的家庭成員使用健康保險產生消極影響；醫療承保範圍/保險可能因使用保單支付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而中止；或
 - (3) 醫療承保範圍/保險保費可能因使用私人保險支付早期干預服務而受到影響。
- (e) 早期干預服務提供者不會支付醫療承保範圍/保險的保費。
- (f) 根據 34 CFR §303.520(a)(2)(iii) · 如果家長不對使用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提供同意，早期干預提供者仍須提供 IFSP 中家長已給予同意的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不得因未同意而延遲或拒絕向孩子或家庭提供任何服務。當家長或家庭未給予使用其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的同意時，家庭將需要遵循華盛頓的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
- (g) 對於已支付共付額、共同保險或自付額的所有家庭，其他機構資金（包括 C 部分最後付款資金）可用於支付這些費用。
- (h) 拖欠 90 天共付額、共同保險或自付額的家庭，將暫停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服務，直到制定出付款計劃為止。在向家庭、家庭資源協調員和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14.B.7 家長支付能力的定義

ESIT 已將**支付能力**定義為達到或超過聯邦貧窮標線 (FPL) 200% 的家庭調整後年度總收入，並針對允許的超過 10% 的非報銷支出進行調整。

- (a) 需要收支資訊以判定家庭支付月費的能力。
- (b) 允許的非報銷支出包括：醫療和牙科費用，包括保費、免賠額、共付額和共同保險
 - (1) 醫療和牙科費用包括保費、免賠額、共付額和共同保險
 - (2) 保險未承保的心理健康治療
 - (3) 由持牌家庭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的家庭健康服務
 - (4) 兒童撫養/贍養費用
 - (5) 家長工作或上學期間產生的育兒費用。
- (c) 在支付公共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或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費用前，家庭將需要審核並填寫事先書面通知、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以及收支核查表，包括以下內容：
 - (1) 收支資訊；
 - (2) 同意發佈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及
 - (3) 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承保範圍。
- (d) 家庭的支付能力狀態，必須至少每年或應家庭請求更早地審核並更新。

14.B.8 家長無力支付的定義

ESIT 已將**無力支付**定義為低於聯邦貧窮標線 (FPL) 200% 的家庭調整後年度總收入，並針對允許的超過 10% 的非報銷支出進行調整。

- (a) 需要收支資訊以判定家庭無力支付的情況。
- (b) 允許的非報銷費用包括：
 - (1) 醫療和牙科費用包括保費、免賠額、共付額和共同保險
 - (2) 保險未承保的心理健康治療
 - (3) 由持牌家庭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的家庭健康服務
 - (4) 兒童撫養/贍養費用
 - (5) 家長工作或上學期間產生的育兒費用。
- (c) 在支付公共醫療承保範圍/保險或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費用前，家庭將需要審核並填寫事先書面通知、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以及收支核查表，包括以下內容：
 - (1) 收支資訊；
 - (2) 同意發佈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及
 - (3) 同意使用公共及/或私人保險承保範圍。

(d) 家庭的支付能力狀態，必須至少每年或應家庭請求更早地審核並更新。

14.B.9 費用

- (a) 根據 34 CFR §303.521，對於已被認定具有「支付能力」的家庭，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ESIT 已為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早期干預服務設立了月費：
- (1) 家庭拒絕使用其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 (2) 家庭拒絕使用其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公共醫療承保範圍/保險，並擁有達到或超過聯邦貧窮標線 200% 的調整後年度收入；或
 - (3) 家庭沒有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或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
- (b) 拒絕提供收支資訊的家庭，將根據家庭人數支付最高水平的月費，計入從指定支付該等服務的其他資金來源獲得的任何款項。
- (c) 月費附表已根據已根據聯邦貧窮標線 (FPL) 準則制定，並將每年更新。
- (d) 如果家庭同意對提供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早期干預服務使用其公共及/或私人保險，則其不需支付月費。
- (e) 對於參加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符合「無力支付」定義以及拒絕使用此資金來源支付 C 部分早期干預服務的家庭，將免費提供其孩子的 IFSP 中的所有 C 部分服務。此外，家庭無力支付不會導致 C 部分服務的延遲或受拒。
- (f) 對於未參加 Apple Health for Kids/Medicaid 及拒絕提供收支資訊的家庭，將根據家庭人數支付最高水平的月費，計入從指定支付該等服務的其他資金來源獲得的任何款項。
- (g) 拒絕使用其私人醫療承保範圍/保險及已提供收支資訊的家庭，將根據家庭人數及調整後年度收入支付月費。
- (h) 家庭可在家庭人數、收入及/或費用發生變化時隨時要求重新判定其月費。將在完成重新判定後對月費做出任何調整。
- (i) 拖欠 90 天月費的家庭，將對其孩子暫停須遵循家庭費用分擔計劃的服務，直到制定出可接受的付款計劃為止。在向家庭、家庭資源協調員和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14.B.10 程序保障要求

- (a) 根據 34 CFR §303.521(e) · 家庭將獲得一份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的副本 · 其中詳述了其有關以下方面的程序保障：
 - (1) 徵收費用；
 - (2) 州認定家長有能力或無力支付；及
 - (3) 收取公共或私人保險費用。
- (b) 家長有權：
 - (1) 根據 34 CFR §303.431 參與調解
 - (2) 根據 34 CFR §303.436 或 §303.441 (以適用者為準) · 請求正當程序聽證
 - (3) 根據 34 CFR §303.434 及/或
 - (4) 州為加快解決經濟索賠而制定的任何其他程序 · 提交州投訴
- (c) 根據 34 CFR §303.521(e)(2)(i) · ESIT 提供者將在提出以下請求時提供支付系統與費用政策的書面副本：
 - (1) 在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會議上獲得提供早期干預服務的同意；及
 - (2) 同意使用私人保險支付 C 部分服務。